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威全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00
電子信箱：100392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00215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化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申請案
之行政作業程序請依說明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案件容積獎勵僅為「時程、規模獎勵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耐震能力評估獎勵」者，得免經預審小組審查，逕由本府建築管理處審查核定。
- 二、請貴公會公告會員周知，並自即日起施行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